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以下同)11年，原係中、比(比利時)投資各半之民營事業，以製造銷售各種玻璃及其產品為主。25年比方股權讓與日本旭玻璃廠，遂改為中日合營，至34年中日戰爭結束，日方股權由我國政府資源委員會接收，轉變為官、民股各半之事業。37年中國大陸時局變化，總公司及工廠未隨政府遷臺，僅將4部向美採購之玻璃引上機搶運來臺，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臺股東考量公司大部分股東仍滯留大陸，無法在臺依公司法召開股東會，為管理其資產，爰由在臺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成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下稱耀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函送經濟部報奉行政院核備，運作迄今。

耀管會114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17億8,035萬5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16億9,845萬3千元增加8,190萬2千元(增幅4.82%)，「支出」1,246萬元，較113年度預算數1,220萬8千元增加25萬2千元(增幅2.06%)，收支相抵並減除所得稅131萬2千元後「本期賸餘」17億6,658萬3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16億8,489萬6千元增加8,168萬7千元(增幅4.85%)。謹就耀管會114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三、110至113年度新增11家轉投資事業，惟虧損事業仍居多，另以往轉投資之子公司存有違背契約情形，允宜與國發基金管理會協調強化投資管理，俾提升經營績效

依耀管會114年度預算案之轉投資明細表，114年度預計辦理其他新增投資7億元，略高於113年度之6億8,468萬元。經查：

(一)配合政府政策之投資案，得由國發基金管理會通過且獲業管機關認可後逕送耀管會委員會通過並投資，審議程序較簡便

為配合政府政策投資，依經濟部113年8月26日核備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配合政府政策投資執行作業要

點」(下稱投資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¹略以，耀管會配合政策投資之範圍包括行政院核定之特定產業發展方案(或計畫)，並將政府參與投資列為重要措施等；同要點第5點規定²略以，投資案如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管理會)審查通過，並由經濟部或相關部會認可具產業發展指標作用或意義，經業管機關提供審查通過相關文件者，得不經該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逕送其委員會審議。

由於配合政策投資案倘符合前揭投資作業要點得逕送該會委員會審議，爰審議程序較一般投資案需通過審查會及委員會之2階段審議簡便。

(二)110至113年度共新增11家轉投資事業，惟111至113年度僅各1家、1家及3家公司獲利，其餘皆為虧損

耀管會為配合政府政策，110至113年度共新增11家轉投資事業(詳表1)，投資成本合計新台幣15.87億餘元與139.25萬美元，包括110年度新增3家、111年度新增1家、112年度新增4家及113年度新增3家。

前開11家新增投資事業自投資後至113年底之各年度盈虧情形，其中110年度新增投資事業皆為虧損，111年度僅聚合創投盈餘4,082萬1千元；112年度達佛羅公司盈餘1,428萬元；113年度聚合創投盈餘9,559萬7千元、達佛羅公司盈餘5,151萬7千元及和順興盈餘2億1,109萬6千元，其餘年度其他被投資公司皆虧損，顯示投資實際績效未盡理想，投資管理容待

¹「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配合政府政策投資執行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本作業要點投資範圍如下：(一)行政院核定之特定產業發展方案(或計畫)，並將政府參與投資列為重要措施。…。」

²「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配合政府政策投資執行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凡符合本作業要點投資範圍之投資案，且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得不經前點(二)審查會審查，逕送本會委員會審議。但本會委員會認有經審查會審查必要者，除外。(一)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審查通過，並由經濟部或相關部會認可具產業發展指標作用或意義，經業管機關提供審查通過相關文件。…。」

與國發基金管理會協調強化。

表 1 耀管會 110 至 113 年度新增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概況表 單位：%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投資目的	投資年月	投資成本	113 年持股比例	投資後至 113 年度盈虧情形
樂迦	再生醫療	協助生醫產業發展	110.4	2.49 億元	12.46	110 年 -34,518 千元 111 年 -53,478 千元 112 年 -96,894 千元 113 年 -113,017 千元
聚合創投	國內科技創投	配合國內科技產業	110.7	0.58 億元	4.79	110 年 -5,177 千元 111 年 40,821 千元 112 年 -94,249 千元 113 年 95,597 千元(自結)
達佛羅	5 軸工具機生產銷售	協助智慧機械產業發展	110.6	0.85 億元	10.62	110 年 -146,053 千元 111 年 -211,440 千元 112 年 14,280 千元 113 年 51,517 千元(自結)
台杉水牛 6 號	創投基金	配合國內科技產業	111.6	2 億元	10	111 年 -75,859 千元 112 年 -114,436 千元 113 年 -180,134 千元(自結)
和順興	創投基金	配合國內科技產業	112.3	3.79 億元	7.57	112 年 -365,321 千元 113 年 211,096 千元(自結)
TBMC	生物醫藥製造	配合國內科技產業	112.8	5 億元	10.89	112 年 -201,885 千元 113 年 -1,008,452 元(自結)
台灣集富二號	創投基金	配合國內科技產業	112.8	0.525 億元	4.9	112 年 -79,996 千元 113 年 -64,594 千元
智康	創投基金	配合國內科技產業	112.7	0.594 億元	8	112 年 -37,979 千元 113 年 -4,586 千元
水牛七號基金	生技醫材	配合發展生技產業	113.7	1.25 萬美元	2.5	113 年 -3,151 千美元(自結)
台杉水牛九號	創投基金	配合國內科技發展	113.8	138 萬美元	6.4	113 年(8~12 月)-908 千美元
台智電	統購分銷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	配合政府推動統購分銷離岸風電政策	113.12	0.05 億元	25	113 年 -1,838 千元

資料來源：耀管會(114 年 4 月 11 日提供)。

(三)部分轉投資公司於子公司取得政府標案後即出售股權，違反契約規定，亦有悖該會扶植產業之投資目的

耀管會前於 107 年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91 億元，惟至 113 年度止該公司僅 111 年度獲利，其餘年度皆虧損；且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於取得經濟部太陽光電標租案後，未達 1 年即出售股權，違反契約規定，嗣後雖買回特別股，

惟實際權利僅餘 1 成，經濟部並遭監察院糾正在案³。

由於耀管會係配合政策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惟從其子公司出售股權之作為，顯示子公司並無意從事太陽光電業務，與該會扶持產業之投資目的有悖，爰耀管會允宜審慎研析配合政策投資項目，並預為研謀加強管控措施、處分股權或退場機制等。

綜上，耀管會 114 年度預計新增轉投資金額 7 億元，考量該會 110 至 113 年度新增之轉投資事業，投資後僅少數公司獲有盈餘，投資管理容待與國發基金管理會協調強化，以提高投資效益。

³參考監察院 113 財正 0005 號糾正案文(審議日期 113 年 5 月 8 日)。